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第二期解锁资格的意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资格的议案》，监事会核查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资格情况，现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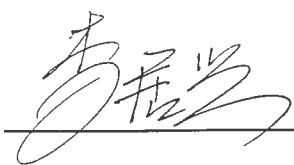
监事会对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第二期解锁的解锁条件是否成就，以及解锁对象名单和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确认第二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确认第二期解锁的解锁对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并认为第二期解锁的解锁对象及解锁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解锁对象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的，激励是有效的。

监事会同意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资格的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李居兴

李 梅

王彦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 11月 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资格的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李居兴	李 梅	王彦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 1 月 2 }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资格的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李居兴

李 梅

王彦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 监事会 3 日